

## 商标注册公告（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71916892

商标： 同君福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谢忠林

审查/审理决定： 准予注册

初审公告期： 1861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